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承辦人：科員 簡俊明
電話：22218558+63626
電子信箱：yt024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區二字第11501080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160000A_1150108098_ATTACH1.pdf、
387160000A_115010809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會銜內政部修正發布「交通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處理辦法」第2條、第4條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4月2日台內地字第11501126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



秘書室 收文:115/04/15



041150032760 有附件